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全区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和年度检查；查处区内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指导、监督社会团体的内部管理工作。

3. 负责区直单位所属和挂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年度检查；查处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指导、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

4. 组织、实施城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救助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指导对外省、市、县的社会捐赠对口支援工作。

5. 制定中心城区社区服务的发展规划，指导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及设施的建立和完善；指导城区开展居委会达标升级活动，加强全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婚姻登记工作，依法实施婚姻登记管理，开展婚姻登记系列服务活动。

6. 负责主管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社区为老服务、城区贫困老年人的救助，贯彻执行国家低保老人的救助，指导敬老养老助老工作，组织敬老尊老评比表彰活动；推动为老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7. 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承办本区镇行政区域和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承办区内街道办事处、镇界及本区与周边界线争议的调处，并向政府提出仲裁建议。

8. 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区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上报工作。

9.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各类社会福利企业年检认证和新办福利企业的审核工作，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福利企业的优惠政策。管理福利资金和福利彩票发行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工作；指导全区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民政事业费的预算、管理、使用以及物资、基建项目等计划的落实；负责对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固定资产和民政经济的检查监督。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编制数为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0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11 人，包括行政人员 3 人、工勤编制 1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 0 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高等学校 0 人、中等专业学校 0 人，其他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6,378.72	269.55	6,109.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4.07	246.92	6,097.1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5		13.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95		13.95
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45	227.35	42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9.55	227.35	2.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8.90		418.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7	1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10	社会福利	5,264.73		5,264.73
2081001	儿童福利	9.20		9.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97		157.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97.56		5,097.56
11	残疾人事业	38.29		38.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29		38.29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0		7.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0		7.3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00		3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00		3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	7.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2		12.02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02		12.02
2159802	制造业	12.02		12.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	14.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	1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	14.6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366.70	269.55	1,09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07	246.92	1,097.16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5		13.9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95		13.95
02	民政管理事务	648.45	227.35	421.10
2080201	行政运行	229.55	227.35	2.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8.90		418.9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7	1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7	19.57	
10	社会福利	264.73		264.73
2081001	儿童福利	9.20		9.20
2081006	养老服务	157.97		157.9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7.56		97.56
11	残疾人事业	38.29		38.2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8.29		38.29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7.30		7.3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30		7.30
25	其他生活救助	35.00		3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5.00		3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79		316.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5	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5	7.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8	14.6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8	14.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8	14.6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69.55	256.23	1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78	205.78	
30101	基本工资	62.70	62.70	
30102	津贴补贴	33.37	33.37	
30103	奖金	26.25	2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7	19.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5	7.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8	14.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01	41.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		11.32
30201	办公费	1.47		1.47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		3.1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2		3.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	50.45	
30301	离休费	14.38	14.38	
30302	退休费	33.90	33.90	
30305	生活补助	2.16	2.16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01001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3.13				3.1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6,378.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44.07	
卫生健康支出	7.9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02	
住房保障支出	14.68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366.70	1,366.7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07	1,344.07		
卫生健康支出	7.95	7.95		
住房保障支出	14.68	14.6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6,378.72		
其中：财政拨款	1,366.7	其他经费	5,012.02
支出预算合计	6,378.72		
其中：基本支出	269.55	项目支出	6,109.18
年度总体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二）大力推进养老服务（三）加强社会事务规范管理（四）推动慈善福利事业有序发展（五）提升社会治理成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供养救助人数	≥210人
		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户数	≥150户
		临时救助人次	≥1000人次
		惠民殡葬火化遗体数量	≥100具
		孤儿救助人数	≥4人
		高龄补贴人数	≥9461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人数	≥43人
		城乡低保补助人数	≥9000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700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1700人
	经济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27人	
	质量指标	适老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城乡困难群众补助流程合规率	100%
		高龄老人和残疾人补助流程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工作完成时效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标准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对老年人的关爱，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免费登记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	
	其中：财政拨款	2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金额	≤23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人数	≥2000人
		婚姻登记服务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办理结婚证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0%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36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9.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景德镇市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及2024年度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378.7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62.0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1.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6109.1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703.5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39.28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44.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449.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2.0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02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05.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0.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56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366.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48.3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4.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69.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41.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5.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45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 109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1.56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27.26万元，资本性支出 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3.32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3.85万元，增长40.6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婚姻免费登记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婚姻免费登记资金项目旨在贯彻落实惠民政策，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为群众办理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登记服务，涵盖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以及申请离婚登记等业务。

2) 立项依据：提高婚姻登记准确率与效率，确保信息精准无误、流程顺畅高效；提升服务满意度与公众认可度，以热情专业态度打造温馨登记体验。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4) 实施方案：婚姻登记处对婚姻登记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和升级，确保登记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和操作技能，提升服务质量。婚姻登记工作人员按照规定流程，当事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无需缴纳任何登记费用。

5) 实施周期：2025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23万元

二、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3.1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3.1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缩减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反映财政监察方面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

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会计专业人员的学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完善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要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